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588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 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组成.....	1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	1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1. 投标偏离.....	20
22. 投标无效.....	20
23. 比较与评价.....	21
24. 废标.....	21
25. 保密要求.....	22
六 确定中标.....	2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29. 告知招标结果.....	22
30. 签订合同.....	22
31. 履约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预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5. 廉洁自律规定.....	24
36. 人员回避.....	24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26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70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4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函.....	79
	开标一览表.....	80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技术偏离表.....	83
	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5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1
	业绩一览表.....	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01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D2022-ZB-1588

2、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供应区域为城关镇、田家庄镇，1 项，采购预算：3477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学校营养午餐

第二标段：供应区域为虢王镇、彪角镇、糜杆桥镇，1 项，采购预算：3483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学校营养午餐

第三标段：供应区域为长青镇、陈村镇、范家寨镇，1 项，采购预算：3006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学校营养午餐

第四标段：供应区域为南指挥镇、柳林镇、姚家沟镇、特教学校，1 项，采购预算：3034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学校营养午餐

5、合同履行期限：2022-09-01 00:00:00 至 2023-07-2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08-12 08:00:00 起至 2022-08-18 18:00:00 止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9-01 09:30:00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南段

联系人：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经办

电话： 0917-302005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婧 程燕

电 话： 029-88497916

传 真： 029-8849791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八、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南段 电 话：0917-3020056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四部 联系人：田婧 程燕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3,000,000 元</u> 第一标段：3477000 元 第二标段：3483000 元 第三标段：3006000 元 第四标段：3034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

	<p>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2372</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4.1	<p>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2年09月01日09时30分</u></p>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p>
23.2	<p>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27.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p>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p>

	<p>(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p>

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

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 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

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

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2、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价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配备人员评审	10	<p>1、供应商须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3名驾驶人员，以及3名负责货物配送的人员，每具备一名相应的人员计1分，最高6分；（应出具驾驶人员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需在三年及以上；所有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需提供人员同投标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p> <p>2、供应商应设有专职负责货物储存的人员计1分、一般设备专职操作人员计1分、检验设备的专职操作人员计1分，财务专职工作人员计1分，满分4分；（应附人员名单及其具体负责工作内容及相应资质和证件）</p>
场地及设备	30	<p>1、供应商应具有与所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置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根据响应情况每项计0-1分，满分为10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及彩照）</p> <p>2、供应商应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储存、检验的固定场所，根据响应情况每项计0-1分，满分为5分；（固定场所为自有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附场所彩照）</p> <p>3、供应商应具有食物快速检验设备（能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做出检测），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购买发票）</p> <p>4、供应商应具有留样所需的冷藏、冷冻等设备，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购买发票）</p> <p>5、供应商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每具备一辆合格车辆得2分，满分5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p>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25	<p>1、供应商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并保证采购货物票证的齐全，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对采购货物票证的办理应做出书面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若货物票证缺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供应商应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应对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p> <p>3、供应商应确保货源渠道正常，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应提</p>

		<p>供大米、面粉、菜籽油、奶制品的产品销售授权书)</p> <p>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质量，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应提供大米、面粉、菜籽油、奶制品的食品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p> <p>5、供应商应确保货物的新鲜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应有具体的保鲜措施及保鲜设备，保鲜设备应附彩照）</p> <p>6、供应商应有完善的食品快速检验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p>7、供应商应有完善的留样制度及留样台账，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p>8、供应商应有完善的食品分发办法，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p>9、供应商应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p>10、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p>11、供应商应有对于运输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应对运输中出现事故做出具体应急预案，并保证货物按时按量按质运达。承诺事故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12、供应商应有对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对于食品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办法；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供应商负责）</p>
业绩及售后服务	10	<p>2、业绩及证明资料（5分）</p> <p>提供 2019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供货合同，每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类业绩为给配餐中心、学校食堂、单位食堂等的供货合同）</p> <p>2、售后服务（5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行。评委会根据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承诺进行自主赋分，最高可得满分，无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单位):

为贯彻落实《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凤政办发【2018】7号)《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凤政办发【2018】8号)《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办法》(凤政办发【2018】号)文件要求,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食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食品内容依照区学生营养办每周审定的各校的采购计划为准,价格以区学生营养办在一定时期保持不变的限定价和每日的综合平均价为准。

第二条 食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约定

1.食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如因乙方食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造成疑似食物中毒或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并积极配合事件处理。

3.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合格安全卫生的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应遵守下列约定,以确保食品安全,学生健康,校园稳定,社会和谐。

(1)营养午餐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实行双周、单周及日配送制,具体按《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第五章第二十条之规定执行。

(2)乙方每次送货必须出据合格证、质检单,并办理正规的食材(物品)移交手续,若手续不齐,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甲方所属各学校有权拒收配送的各种食品(物品)。

(3)甲方各学校与乙方在货物交接时发现的破损和感官异常的食品,双方共同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负责补齐破损数量,若有争议时,学校要向区学生营养办和乙方书面告知拒收理由,区学生营养办要对此备案记载,并协调处理。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以区学生营养办安排为准，依照《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付地点：各实施学校指定的地点。

2. 乙方负责食品的运送，负责提供食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乙方提供的食品须经甲方相关人员清点入库并在交货清单签字后方可视为验收。

4.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食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

(2) 所供食品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安全食品。

(3) 所供食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食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报告等相关票证。

(5) 坚决杜绝提供过期、霉变、生虫、腐烂、污秽不洁、掺杂掺假、有毒有害以及标识不清、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三无”食品。

(6) 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农产品及其它食品（如肉类及其制品），必须同时提供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 由各学校按实际发生的供应量每月据实结算供应商货款，区学生营养办在次月依规定核查无误后由区财政局直接给供应商拨付货款。

2. 甲方负责为乙方直拨货款，具体办法按《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第六章之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应与提供食品的供货单位签订正式合法有效的合同，并能认真履行。对于供应商不能按时给供货单位结付货款导致供货单位人员在甲方索要货款或滋事寻事，乙方在积极履行合同，消除影响同时，要自觉接受区学生营养办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应交货物价值0.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食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价值0.5%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上述违约金等赔偿标准应按照《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向其他单位采购，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的《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午餐配送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凤翔县营养午餐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以及《凤翔县营养午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特别是价格认定、供货及验货、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退出机制中相关条款。

4. 甲方负责检查各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批评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要将在学校发现的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及时向学校领导（区学生营养办）及甲方口头或书面反映。

5. 甲方在接到学校对乙方投诉时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若出现以下三个问题：1、配送到校的货物短斤少两；2、没有按学校采购计划要求的品种、数量和规定的时间配送到校；

6. 在账务结算中乙方提供的接货凭据弄虚作假。经甲方调查取证，投诉（反映信件或电话）真实，出现的问题除迅速整改到位外每次乙方给付甲方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出现两个以上（含两个）问题，乙方给付甲方违约金叁仟元至伍仟元人民币；该笔资金由乙方按时自觉交付甲方，用于学生膳食补助。每季度若犯同类错误

2次，缩小供货区域，减少供货数量的30%；每季度若犯同类错误3次，缩小供货区域，减少供货数量的50%；每学期若犯同类错误3次以上，终止供货合同，在3年内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我区营养改善计划的招投标。

7. 乙方要接受和服从甲方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其进行监督考核和日常管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法、《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午餐”配送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凤翔县营养午餐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以及《凤翔县“营养午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中心各执1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在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4.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

5.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法（定）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凤翔县“营养午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督促供应商做到优质服务和招标响应，依据《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营养午餐供应商的监督考核。

第三条：供应商考核的内容主要是《供应商综合量化考核表(学校)和(营养办)》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第四条：供应商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五条：供应商考核由凤翔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六条：各营养午餐实施校依据《供应商综合量化考核表(学校)》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七条：县营养办成员单位依据《供应商综合量化考核表(营养办)》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八条：凤翔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对供应商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各学校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反馈和评价以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源头检查结果对供应商做出综合评价。

第九条：对供应商的监督考核为定期考核和随机考核，定期考核为营养办每学期进行两次，学校每周进行一次；随机考核依凤翔县农村义

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学校的投诉，社会各界关注食品安全人员的反映不定期进行。随机考核所得分值计入当月。

第十条：邀请各成员单位代表、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炊事人员代表参与考核。凡邀请的人员先随机抽选单位，再从单位随机抽选参与人员。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每学年考核四次：秋季学期 9-10 月份考核一次，11 月至次年 1 月考核一次；春季学期 3-4 月份考核一次，5-7 月份考核一次；每次考核结果做为奖惩的依据。

第十二条：学校将每月考核结果报镇教委，镇教委汇总本辖区内同一供应商的考核分数（加权平均值）后上报县营养办。

第十三条：县营养办计算出成员单位对供应商的考核分数（加权平均值），并审核教委考核结果后，计算出供应商所在月的考核总分。

第十四条：各供应商每次考核结果累计计算其总得分，依总得分排名，分值最高的为第一名。

第十五条：考核资料由学校、教委、营养办妥善保管。第十六条：考核结果及时通知供应商。

第四章 考核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设立营养午餐食材配送“奖励区域”，实行动态考核，考核分值最高的供应商承担“奖励区域”的所有食材供应。奖励区域指定的供应商供货期为一学期。

第十八条：奖励区域由县营养办在考核得分低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的

区域划定，其份额是其负责供应区域的 10%左右。（此规定已经作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起试行。

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

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午餐配送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凤政办发〔2018〕8号）《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试行）》《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监督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营养午餐实施过程实际，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各项制度，规范配送企业行为，更好地服务学生，服务学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实施营养午餐学校提供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配送企业，包括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配送企业和保证实施平稳由县学生营养办指定的配送企业。

第二章 配送企业的确定

第三条 营养午餐食材配送企业在当年7、8月份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在县教体局签订合同后，按合同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负责承担我县营养午餐实施校食材配送任务。

第四条 配送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遵纪守法，不信守合约，严重违纪违规，被县学生营养办责令停业整改，期间营养午餐（实施校的食材配送任务）的实施由县学生营养办临时确定的应急配送企业负责。应急配送企业由县学生营养办按照广泛考察、认真筛选、报价优先、

企业实力和声誉综合量化的程序和办法确定。

第五条 县学生营养办确定的应急配送企业具有合法性，在一定时期内负责指定区域的营养午餐实施校食材的配送任务。县学生营养办要加强对其配送期间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三章 食材的品种、价格及资质管理

第六条 大宗商品（米、面、油）由县学生营养办确定，实行定点采购，实行计划采购，品种兼顾学校规模、学生多少；配送满足学校需要，符合学校要求。执行确定价格。

第七条 原辅材料由县学生营养办确定，配送企业要做到定点采购、计划采购，配送要符合学校要求，满足学校需要。执行确定价格。

第八条 大肉和蔬菜根据学校需要每日供应，执行综合平均价。

第九条 配送企业要配送质量符合要求的学校自购食材，其价格必须低于市场零售价。对于豆类谷类等农副产品价格由学校和供应商认定时，其价格要低于县学生营养办每月公布的最高限价。

第十条 配送企业要给学校提供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最新的质检报告单；要索取并在公司留存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企业生产资质，有效销售发票及最新的质检报告单，并签订采购合同。配送企业要与蔬菜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索要并在公司留存农兽药残留化验单。配送企业要与提供冷鲜肉的屠宰场签订采购合同，索要并在公司留存“两证”，并为学校提供“两证”。配送企业要与其它食材供应企业签订合同，索要并在公司留存企业资质、销售发票、质检报告单，并给学校提供最新

的质检报告单。

第十一条 配送企业对签订的合同，索要的企业有效资质和食材最新的检验报告单以及发票要分类存放、管理，要建立纸质和电子两种供货台账；做到源头可查，责任可分，赔偿可追溯，过程可管理。

第四章 食材的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营养午餐食材要求“安全、新鲜、高标准”，配送企业应按计划，按需求采购新鲜、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不提倡库存大量食材，采购食材入库时要认真逐一查验，防止过期食材入库，防止临近有效期限的食材入库。

第十三条 营养午餐食材要分类别按要求配送。出库前要仔细查验食材的有效期和质量，严禁向学校配送已出现质量问题的食材。

第十四条 配送到校后要做好食材接交工作，严禁给学校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严禁强迫学校管理人员接受学校不需要的食材。

第十五条 加强库存管理，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处理变质食材。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县学生营养办要通过加强日常管理规范配送企业的经营行为，提高配送企业的服务水平，实现营养午餐运行安全平稳、学生营养健康、社会反响良好的管理目标。

1. 月检查制度。每月最少检查配送企业一次，在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性质较严重时，要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现场检查的重点是食材质

量、票证管理、进出库管理、安全管理、履约情况，检查完毕如实填写检查记录。

2. 抽查制度。县学生营养办根据学校、义务监督员、社会各界反馈的意见建议、上级交办的投诉线索等信息，第一时间检查配送企业，调查问题，分清责任，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对涉及的违法问题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3. 联合检查制度。每学期最少组织成员单位前往配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一次，并量化打分，填写检查记录。综合评分结果做为学期考核依据。

4. 延伸检查制度。根据在企业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其负责配送区域的学校进行随机检查，核实问题、消除隐患。

5. 会议制度。县学生营养办在每学期开学初、结束前负责召开配送企业工作会议，安排开学准备、放假前有关工作，指导配送企业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社会影响程度召开必要的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防范，消除隐患，服务学生和学校，让家长放心，让群众满意。

6. 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企业整改完成情况，建议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或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制定具体措施，保证营养午餐配送工作运行安全平稳。

第十七条 各学校对配送企业的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学校膳食委、义务监督员、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县学生营养办要认真、客观、真实记录群众监督意见，并尽快查实有关问题，及时向有关方向

进行答复。

第十八条 县学生营养办对查实的有关问题记入配送企业档案作为追究责任的主要依据，作为公开招标评标参与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六章 责任及追究

第十九条 配送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经济处罚。核实的罚款从次月销售金额中扣除，余留在财政专户，统筹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 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2. 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当天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3. 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营养午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4. 因服务质量恶劣，服务态度差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5. 被义务监督员、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第二十条 配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停止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部分区域供应。

1. 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2. 在一学期内被投诉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3. 在配送过程中，不采购学校需要食材而用其它食材替代，被县学

生营养办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4. 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
6. 不积极履行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被供应商投诉的。
7. 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8. 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配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3. 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以上（含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改正效果不明显的。
4. 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开展，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7. 在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对县营养办安排的工作不执行、变通执行、执行不经常、选择性执行被查实后，改正不到位被记录的。
8. 不及时结付供应商的货款，与供应商发生纠纷不积极处理造成社

会影响的。

9. 在合同期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被查实有过期食品或变质食材情形的。

10. 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被投诉三次以上（含三次）的，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应急配送企业确定后，经县学生营养办培训、指导承担指定区域的营养午餐食材配送工作，县学生营养办按照中标的配送企业对其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学生营养办负责解释。

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1 日

凤翔县营养午餐实施学校

“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

(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于2016年7月4日研究通过)

按照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贷款直达收款人”的要求，“营养午餐”资金拨付办法调整为“学校结算审核，教委复核上报，营养办核查汇总，财政局直接拨付”。

具体办法是：

一、学校是“营养午餐”资金安全的责任主体，学校校长是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及运转保障资金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安排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学校食堂财务工作，严格执行省、市、县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真正做到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吃到学生嘴里，真正做到财务公开、透明、合规、合法，财务档案建设规范、标准，资料详实、真实。

二、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实行“日核算、周报告、月结账、月公示，学期决算、节余滚存、学年平衡”的资金综合使用管理办法，以保证学生营养均衡，健康成长。

三、供应商在按“配送计划”供货时要负责货源的安全，要负责货源的质量，要负责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内配送到校，要负责提供带量代价的配送清单，要负责按规定结算账务并出具真实、有效、合法的票据。

四、各学校于次月前三天将上月学生“营养午餐”食材货款结算结果如实向镇教委报告，镇教委将各校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于五日内将全镇情况报县营养办。

五、各供应商向学校出具票据，学校审核票据；各供应商依各校审核的票据的复印件向县营养办申请拨付资金。

六、县营养办依教委申请结算供应商货款，并与供应商的申请进行核查，当两方无误后向县财政局申拨资金。

七、县财政局依县教体局申请资金拨付报告给供应商直接拨付资金。

八、供应商为学校教职工一日三餐及学生早晚餐提供的食材货款，由学校负责结算拨付。

九、货款结算及拨付流程图见《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

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供应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县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为县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提供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供应商和“营养午餐”实施校。

第二章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品种确定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 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大宗食品（米面油）必须实行定点采购，所定点应是市、县（区）认定的放心粮油示范店、经销点，所定点应在县（区）营养办备案。

第五条 品种确定：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由县（区）营养办组成成员和部分学校管理员组成小组确定供应品种或政府采购确定的品种。小组成员在充分调研市场，广泛听取意见后确定供应品种、规格及最高限价。为确保供货质量，供应品种由县（区）域营养办不定期进行调整。

第六条 供应商依据营养办确定的品种、规格，根据县（区）域营养办审核的各实施校采购计划给各校供应货物。

第七条 供应货物中不能有“三无”产品或过期产品、霉变食品

等,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检测标准,货物质量安全可靠。

第八条 供应商应有相关产品厂家授权书,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

第九条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第十条 蔬菜应无公害,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由职能部门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尽可能的实现农校对接,供应商能监管种收过程或组织种收过程。

第十一条 大肉必须是源于定点屠宰场检疫合格的大肉,并实行定点采购。

第三章 价格认定

第十二条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低于本县域综合平均价格(高于综合平均价的以综合平均价为准)。

第十三条 综合平均价格计算办法:

1、营养办每周随机抽选各片区 4 位信息员组成询价组(4 位信息员均来自于学校所在地有超市或有固定售菜点的学校);

2、信息员是各校膳食委员会成员;

3、询价组负责对供应品种价格在各片区自由市场和超市每日询价(同品种不少于三次)并计算出该品种平均价,询价时要除去超市供应的特价和农户自产自销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

4、营养办对各信息员询出的货物平均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综合平均价。由学校在醒目地方公示每日综合平均价,接受学生及膳食委员会监督。每周五由县(区)营养办将本周每天的综合平均价提供给供应商。

5、供应商反映价格问题或已确定货物质量问题时，必须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县（区）营养办，并对自己所报材料真实性和可能发生的结果负全责。

第十四条 大宗食品及定型包装原辅材料综合平均价在市场没有较大变化时在一个时期内保持不变。若出现市场价格有较大变化时，将对综合平均价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县（区）营养办未监管的物品价格由学校负责监管。价格要合理、要公平、公正，以确保资金安全，以确保群众满意，以确保较好的社会评价。

第四章 询价员职责

第十六条 为保证综合平均价的真实有效，严肃公正，询价工作由学校校长负责，询价员应遵守以下职责：

1、每个单位的询价员每天必须至少询问三家以上经销商的商品价格，真实的将所询菜品、肉及蛋的平均价上报。

2、每天的询价菜品不含农户自产自销菜品，不含超市特价菜品。

3、为确保能询到当天新鲜蔬菜的价格，每个询价员必须在每天中午 11 点前将询价报县（区）营养办。

4、实行询价员责任倒查制，若出现询价与当地市场价格差异较大造成影响的，或被供应商以详实材料举报经查属实的，除询价员写出书面检查外，所在学校或镇（社区）教委年终考评要降分降等。

5、每四个单位为一个询价组，每小组询价时间为一周，轮流执行。

第五章 供货及验货

第十七条 各校在每周五 17 时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县（区）营养办，营养办工作人员审核后报供应商。采购计划是统一格式，签字要齐，领导要负责，计划要全面准确。

第十八条 供应商必须按营养办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第十九条 各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1、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县（区）营养办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首次给予警告，第二次上报营养办，由营养办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

4、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区）营养办投诉。

5、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

6、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两联）上签字并完善接货台账。

第二十条 大宗食品（米、面、油）和定型包装原辅材料（如食醋、食盐、调味品、干货类食品）原则上每两周供货一次，大肉及其它蔬菜必须在食用计划前一日学校下午放学前供应到位，以新鲜保安全、保营养、保实用、保运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货物，以保证“营养午餐”的正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供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以确保食品安全。

第六章 货款结付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所供货物价格低于综合平均价的以供应价格为准，高于综合平均价的以综合平均价为准结算。货款按照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贷款直达收款人”的要求，“营养午餐”资金拨付办法为“学校结算审核，教委复核上报，营养办核查汇总，财政局直接拨付”。（具体结算办法遵照《凤翔县营养午餐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不确定因素造成供应商未按时供货的，学校自行采购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结算。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第七章 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因供应商所供货物导致的食物中毒或发生的其它不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要按学校采购计划按时供应货物，供齐供足，并按时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因配送及质量安全不符合要求等而导致“营养午餐”不能按时供应，首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由营养办委托执法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县（区）营养办委托执法部门对供应商处罚的款项，

供应商向执法部门缴纳，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由供应商向学校缴纳，款项用于学生膳食补助，供应商不按时缴纳的款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能扣除的，待缴纳清款项后再给拨付应收货款。

第二十九条 营养办在接到学校因送货不及时、因货物短斤少两、因质量不合格、因价格高于综合平均价、因服务态度差等三次投诉时，将约见供应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第四次以后每次收取供应商一定数额的赔偿费，赔偿费按投诉学校接收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计收（5%），赔偿费用于学校学生膳食补助。供应商不按时缴纳赔偿款时，将从应收货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供应商与学校、专管员、库管员等合谋虚开“接货凭证”、“结算票据”，有意骗取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一条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商实行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供应资格并且连续两年不能参与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招标：

-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 2、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 3、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改正效果不明显的。
- 4、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
- 5、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

6、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细则中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违纪违规违法处理以国家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上限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解释由县域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营养办）负责。

遵纪守法承诺书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

我公司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认真遵守《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午餐”配送企业管理办法》《凤翔县“营养午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凤翔县营养午餐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等制度和规定；保证严格按照学校采购计划中的品牌、品种、规格按时按需供货；保证严格按照凤翔区学生营养办公布的认质认价及综合平均价结算账务，并服从凤翔区学生营养办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兑现“招标响应”；保证认真做好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和履约，做到货源质量可靠，供货渠道稳定，合作诚信友好；保证认真做好索证索票、出入库登记台账管理工作，做到可追溯、可追查、能明责；保证在因违纪违规终止合同时，能积极配合职能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并承担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配送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书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在给学校提供优质服务期间，保证明确我公司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车辆驾驶人的安全责任与义务，我们将认真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贵单位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做到安全行车。

如果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完全负责，保证配合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事故，保证事故受伤人员、家人或亲属不在政府机关、学校无理取闹；保证按规定和要求做好营养计划配送服务。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票证办理承诺书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在给学校提供优质服务期间，保证按照贵方制度要求，提供和开具贵方所需的票证，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如因票证违规问题给贵方带来任何业务、财务、法律风险及其它负面影响，我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等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招标标段划分

标段	供应区域	2022 春季人数	备注
第一标段	城关镇 田家庄镇	3477	
第二标段	虢王镇 彪角镇 糜杆桥镇	3483	
第三标段	长青镇 陈村镇 范家寨镇	3006	
第四标段	南指挥镇 柳林镇 姚家沟镇 特教学校	3034	
说明：以上区域划分仅供参考，2022年秋季学期配送区域划分以开学初学生人数为依据，可进行调整。			

宝鸡市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大宗食品及部分调味品品种表

（本次招标中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依此目录供货）

附件 1

序号	品牌		商品名称	规格	生产商名称	地址
1	调味品	德信	一级辣椒粉（细中粗）	500g/袋	宝鸡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凤翔横水长虹
2			一级辣椒粉（细中粗）	2500g/袋		
3		碾子头	辣椒面	500g/袋	凤翔县石家营厚德辣椒加工厂	凤翔区石家营村委会西侧
4			辣椒面	2500g/袋		
5		忠鸿	十三香 3	500g/瓶	凤翔县忠旺盛业调味品有限公司	凤翔柳林大唐村
6		冰凌牌	海藻碘精制盐	350g*60	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监制	宝鸡市盐业总公司经销
7		雍泉牌	优级醋	20kg/桶	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酱醋厂	凤翔东大街102号
8			一级醋	20kg/桶		
9		海天	陈酿料酒	1900ml/瓶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			老抽酱油	1900ml/瓶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1			生抽	1900ml/瓶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			蚝油	720ml/瓶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3			味极鲜酱油	1900ml/瓶		
14		味事达	味极鲜酱油	760ml/瓶	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

15	加加	面条鲜	500ml/瓶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16	三五牌	麻辣香	500ml/瓶	重庆三五世全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17	六六红	鱼香肉丝调料	50g/袋	成都市六六红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8		麻辣香水鸡	150g/袋		
19	红碾坊	红油豆瓣	5.5kg/瓶	靖边县红碾坊绿色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陕西靖边
20	加加	红烧老抽	800ml/瓶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21	安琪	干酵母（低糖型）	500g/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22	红九九	火锅底料	400g/袋	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23	月兔	鸡肉汤料	50g/袋	常州月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24	欣和	葱伴侣甜面酱	180g/袋	山东欣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25	启航	营口大酱	150g/袋	营口大酱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营口
26	王守义	孜然粉	35g/袋	驻马店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	河南驻马店
27		白胡椒粉	25g/袋		
28		花椒粉	20g/袋		
29		十三香	45g/袋		
30	好人家	麻婆豆腐料	80g/袋	四川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31	月兔	三鲜料	50g/袋	常州月兔调	江苏常州

					味食品有限公司	
32	香再来	淀粉	350g/袋	西安香再来调味品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33	永香坊	纯芝麻油	320ml/瓶	三原永香坊食品有限公司	三原县西阳镇武官坊村	
34	太太乐	芝麻油	405ml/瓶	上海太太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35		鸡精	1kg/袋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36	喜神	醪糟	500g/瓶	西安市喜神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周至	
37	劲霸	鸡汁	520ml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	
38	丹丹	郫县豆瓣酱	500g/瓶	四川友联味业	四川成都	
39	老干妈	豆豉	280g/瓶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贵阳市	
40	梨春	番茄酱	850g/瓶	库尔勒番昌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	

最高限价

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或要求	规格 型号	最高限价 (元)
面粉	小麦粉、精品特一粉	蛋白质含量在 12.0 以上	25kg/袋	110.00
大米	长粒香	NY/T419	25kg/袋	162.00
菜籽油	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芥酸<3%	5L/桶. 二级	86.00

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食材供应目录
(肉、蛋、蔬菜、杂粮、干货类)

附件 2

肉类	猪肉	鸡肉	虾				
蛋类	鸡蛋						
蔬菜类	土豆	菜花	青椒	西葫芦	青笋	茄子	西红柿
	黄瓜	冬瓜	葱头	蘑菇	小青菜	线辣子	芹菜
	大葱	生姜	豆芽	香菇	韭菜	蒜苗	红萝卜
	红薯	扯莲	蒜薹	大蒜	胡萝卜	豆腐	西兰花
	大葱	蒜苗	豆王	豇豆	黄瓜		
干货类	黑木耳	粉条	枸杞	葡萄干	百合	莲子	大枣
	银耳	芝麻					
杂粮类	小米	江米	玉米糝子	薏米	黑米	麦仁	黄豆
	绿豆	扁豆	花生米	红小豆	红芸豆		

说明：1. 以上品种仅供参考，具体品种以区学生营养办审定的学校采购计划为准；
2. 价格执行区学生营养办每日公布的综合平均价。

宝鸡市凤翔区学生饮用奶品种表

附件 3

品牌	商品名称	规格	备注
蒙牛	学生饮用奶	200ml/盒	24 盒/提
	纯甄巴氏风味酸奶	200ml/盒	30 盒/提
	特伦苏	250ml/盒	12 盒/提
伊利	利乐纯牛奶	227ml/袋	16 袋/提
夏进	酸味牛奶	200ml/盒	15 盒/提
	学生饮用奶	200ml/盒	30 盒/提

1. 中标企业要签订《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票证办理承诺书》《配送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书》和《遵纪守法承诺书》。

2. 中标企业要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校园师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中标企业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各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4. 中标服务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

5. 本次招标每标段确定一家供应商，依据凤翔区学生营养办划定区域为定点学校供货。

6. 2022年秋季学期奖励区域（横水镇）营养午餐食材供应商分配办法：（1）原配送企业本次中标后，由三年服务期内考核累计积分最高的企业负责配送；（2）如果原服务企业未中标，由本次中标得分最高的企业负责配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588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凤翔区学生营养午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 标段)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承诺书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9-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6-9-3、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文档壹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面粉	精品特一粉		25kg/袋	1		110.00	
大米	长粒香		25kg/袋	1		162.00	
菜籽油	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二级）		5L/桶	1		86.00	

报价说明：

- 1、供应商针对米面油产品报单价，配送过程中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蔬菜、肉类、蛋类产品以配送时凤翔区市场价格为依据，每天进行市场询价，按照询价结果的平均价结算。
- 2、总价为米面油三项单价的合计。
- 3、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遵纪守法承诺书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认真遵守《凤翔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午餐”配送企业管理办法》《凤翔县“营养午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凤翔县营养午餐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等制度和规定；保证严格按照学校采购计划中的品牌、品种、规格按时按需供货；保证严格按照凤翔区学生营养办公布的认质认价及综合平均价结算账务，并服从凤翔区学生营养办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兑现“招标响应”；保证认真做好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和履约，做到货源质量可靠，供货渠道稳定，合作诚信友好；保证认真做好索证索票、出入库登记台账管理工作，做到可追溯、可追查、能明责；保证在因违纪违规终止合同时，能积极配合职能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并承担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配送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书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在给学校提供优质服务期间，保证明确我公司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车辆驾驶人的安全责任与义务，我们将认真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贵单位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做到安全行车。

如果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完全负责，保证配合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事故，保证事故受伤人员、家人或亲属不在政府机关、学校无理取闹；保证按规定和要求做好营养计划配送服务。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票证办理承诺书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

我公司在给学校提供优质服务期间，保证按照贵方制度要求，提供和开具贵方所需的票证，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如因票证违规问题给贵方带来任何业务、财务、法律风险及其它负面影响，我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等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一、投标单位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属于该类企业的提供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二、人员要求及资质

1、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驾驶人员。

（附合格驾驶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件）

2、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配送工作人员。

（附合格工作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件）

3、专职负责货物储存、一般设备、检验设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和财务专职工作人员。

（应附人员名单及其具体负责工作内容及相应资质和证件）

三、场地及设备要求

1、具有与所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置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附供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及彩照）

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储存和检验的固定场所；（固定场所为自有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附场所彩照。）

3、投标人应具有食物快速检验设备（能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做出检测）；（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购买发票）

4、投标人应具有留样所需的冷藏、冷冻等设备；（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购买发票）

5、投标人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

四、保证食物安全管理方案

1、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

2、采购货物票证办理承诺函

3、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实施方案

- 4、 确保货源渠道正常（附大米、面粉、菜籽油、奶制品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 5、 确保货物质量（附大米、面粉、菜籽油、奶制品的食品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
- 6、 确保货物的新鲜度
 - 6-1、 具体的保鲜措施
 - 6-1、 保鲜设备彩照
- 7、 完善的食品快速检验制度
- 8、 完善的留样制度及留言台账
- 9、 完善的食品分发办法
- 10、 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11、 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心理健康教育制度， 责任追究制度等
- 12、 运输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 13、 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函
- 14、 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

五、 业绩及售后服务

- 1、 业绩及证明资料
- 2、 售后服务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